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市場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一段有限期間內，保持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於公開市場上能達到的水平。進行該等交易將遵從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條例及法規。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活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進行，可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於穩定市場期間內隨時終止。所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及對其規管的詳情已刊載於招股書內。

有意申請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會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該期間限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日止。該日後，概不會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對於股份的需求以致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售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布。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售權予以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售權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5.39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款）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3.85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90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批准本公司於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18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遵照S規例有條件配售予美國境外的選定專業人士及機構申請人。其餘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根據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發售的股份均可透過重新分配予以調整。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股份並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包括10,0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5,000,000港元以上至不多於乙組初步認購總額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兩組的申請可能接獲不同的分配比例。倘若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就甲組或乙組作出一項申請（惟作為代理人的申請人可享有限例外）。每項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申請人，將完全根據香港

公開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需經抽籤，即某些申請人可能較申請同樣數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及抽籤未成功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 10,000,000 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除申請人為代理人並於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外，任何申請人（無論個人或聯名申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其本人或由其本人代為遞交申請的人士將不會申請或並無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而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寫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白表 eIPO 服務，通過白表 eIPO 申請。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寫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書可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彼等可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全球發售須待達成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若任何條件截至招股書指定日期及時間尚未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八.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或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5.39 港元，則申請款項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退還。

除另行公布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5.39 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3.85 港元。預期發售價將於或約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39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39港元，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書中所載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介乎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及5.39港元)。在此情況下，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公布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之通知。倘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一概不可僅因調低發售價而撤回。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招股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 2 任何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 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香港島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九龍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香港島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地區	分行	地址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根據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以「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糧包裝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通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七.公眾人士－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時間為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日期)中午12時正前。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彼等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彼等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人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要求輸入表格後，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七.公眾人士 –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適用之較後日期)(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七.公眾人士－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適用之較後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倘若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延至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七.公眾人士－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的踴躍程度和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公布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主板－股份配發結果」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http://www.cofco-pack.com)的網頁可供瀏覽。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通過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十一.分配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彼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布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預期為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一致)。

倘申請人並無於指定時間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有關股票／退款支票將之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其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已申請**白表 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在**白表 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公司於報章通告的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彼等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彼等的股票將發行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下，並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彼等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遞交**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申請人應向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若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預期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請申請人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並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將任何不符之處通報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之股票賬戶後，彼等即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最新賬戶結餘。對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若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彼等可向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彼等應依循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程序。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5.39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彼等退還相應金額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彼等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彼等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存入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為彼等作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按適用於全球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配發。倘超額配售權任何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布。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股份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票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06。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薛國平先生、王金昌先生及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國平

香港，2009年11月2日

本公布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的證券如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除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